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之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长方”）向广东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威实业”）转让其拥有的坐落于惠州仲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运东路1号的地块及地上相关不动产、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长方工业园已过户完成，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出售资产的审批情况

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2021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的过户情况

近日，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惠州长方工业园已经变更登记至盛威实业名下。此次交易中其余出售资产例空调、铁架床、办公家具等尚

未移交至盛威实业。

2、交易价款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长方已收到盛威实业关于本次交易对价款共计561,411,390.01元。

3、交易中介费用支付情况

惠州长方需支付交易总价的1.5%即8,625,000元支付给深圳鼎盛福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及深圳宸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作为此次交易的中介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州长方已支付深圳鼎盛福海商务信息咨询中心2,152,500元，支付深圳宸轩商务信息咨询中心2,160,000元。

三、其他说明

此次惠州长方工业园过户完成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解决公司资金周转问题。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2日